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承辦人：陳文林

電話：(02)23975589#5026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受文者：法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089906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本(108)年7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4項人員範圍及第5項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機制適用疑義乙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7月22日法廉第10807013030號函。
- 二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修正條文第9條第4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：…二、於國防、外交、科技、情報、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。三、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。四、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。…」同條第5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所列人員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、縣(市)長應向內政部、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上開兩岸條例修正條文第9條第4項第4款退離職人員之認定，應以是否實質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為斷，當事人倘因承辦涉及國家機密案件而列屬兩岸條例第9條第

4項第2款、第3款之涉密人員，嗣後無論因分案規則、移交機密業務、職務調動或奉調他機關等原因，如已不再實質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者，允應屬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之退離職人員。

- 四、另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5項修正條文規定「前二項所列人員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、縣（市）長應向內政部、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。」該條文所規定之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者之適用範圍，係以該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範對象為適用範圍，爰本案所涉人員如係原屬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及第3款規範之人員，當屬本次兩岸條例修正條文第9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對象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廉政署

MAC12